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3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

被告 諾利嘉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禾穎

被告 王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「被告諾利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諾利嘉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